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18〕16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阳高速公路阳江互通立交工程竣工决算的批复

省交通集团：

你司《关于开阳高速公路阳江互通立交竣工决算报告的请示》（粤交集基〔2014〕222号）及相关资料等收悉。

根据公路工程竣工决算管理规定及省发展改革委工可的批复（粤发改交〔2006〕978号、粤发改交〔2007〕425号）和厅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08〕251号），结合工程竣工实际情况，经研究，开阳高速公路阳江互通立交工程竣工决算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位置。

开阳高速公路阳江互通立交位于阳江市北郊，位于沈海高速（开阳高速）G15K3269+105~K3270+715路段，通过西平路连接阳江市道路。

（二）项目立项和初步设计审批情况。

2006年11月，省发展改革委批准开阳高速公路阳江立交工可（粤发改交〔2006〕978号），建设沈海高速阳江互通立交，设计速度60km/h，路基宽度23.0m；立交匝道长2.2km，设计速度40km/h，投资估算8900万元。

2007年5月，省发展改革委以《关于开阳高速公路阳江立交及连接线工程调整建设方案的批复》（粤发改交〔2007〕425号）同意调整工程建设方案。调整方案后，连接线长3.4km，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100km/h，路基宽度33.5m；立交匝道长2.8km，设计速度40、50km/h，工程投资估算约1.78亿元。

2008年3月，厅以《关于开阳高速公路阳江立交及连接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08〕251号）批复初步设计。连接线长3.664km，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100km/h，路基宽度33.5m；匝道设计速度40、50km/h，设匝道桥共322m/2座，设收费站1处。批复概算17006.38万元（其中阳江互通立交7792.40万元、连接线9213.98万元）。

2009年9月，厅以《关于开阳高速公路阳江互通立交建设协调会会议纪要》（工作会议纪要〔2009〕14号）同意调整施工图

设计，调整为A型单喇叭方案。

（三）建设单位及竣（交）工情况。

项目法人广东开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10年6月开工，于2012年1月建成通车。交工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二、竣工工程及主要工程数量

经审查，该项目采用的技术标准与厅相关批文一致。

（一）工程竣工规模。

互通主线长1.61km。设中、小桥454.04m/3座；设涵洞26.72m/4道；设收费站1处。

（二）工程竣工主要工程数量。

1. 路基工程：土石方5.2万m³，路基排水防护工程0.16万m³。

2. 路面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0.66万m²。

3. 桥涵工程：中、小桥454.04/3座，涵洞26.72m/4道。

4.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服务管理设施房建面积250.40m²。

5. 土地征用及拆迁：永久占地186.93亩。

6. 主要工程材料：钢材（含钢绞线）1636.94t、水泥12696.53t、碎石40089.46m³、砂45567.09m³、沥青178.11t、柴油681.63t、汽油365.22t。

7. 无重大和较大设计变更工程。

三、工程竣工决算

2015年5月，项目法人以《关于审批开阳高速公路阳江立交竣工决算审核意见的函》（粤开阳工函〔2015〕23号）上报了工

程竣工决算报告。

经审查，开阳高速公路阳江互通立交工程竣工决算报告按照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办法编制，基本符合部及厅有关竣工决算管理的相关规定。

（一）审查竣工决算。2015年5月，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查竣工决算，2015年7月出具审查意见（粤交造价〔2015〕109号），审查核减费用82.99万元，审查竣工决算为7499.89万元。

（二）审计竣工决算。2016年5月，项目法人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该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于2016年10月提交了审计报告（众环粤专字（2016）0105号），审计在审查竣工决算基础上再审减179.86万元，审计竣工决算为7320.02万元。

2017年10月，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核查决算审计报告提出了意见。一是同意核减多计的检测管费用8.72万元和扣除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超挖费用3.83万元；二是不同意扣除交工验收后的建设单位管理费152.41万元以及审计界面有误造成核减的14.91万元。核查竣工决算为7487.34万元。

经审查，综合审计报告和审查意见，核定开阳高速公路阳江互通立交工程竣工决算为7487.34万元。

五、概算执行情况

核定开阳高速公路阳江互通立交工程竣工决算为7487.34万元，对比批复概算7792.40万元，减少费用305.06万元。主要原因：

建安费增加681.22万元、其他费用增加59.95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节余339.3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节余343.35万元、预留费用节余352.96万元、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节余10.59万元。该项目竣工决算控制在初步设计批复概算范围内。

六、意见和要求

(一) 该项目基建程序较规范，造价控制较好。但竣工决算报告存在部分费用归类不规范，部分项目招标程序和部分合同管理不完善，部分工程变更处理不规范、工程变更资料不齐全等。

(二) 建设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尽快整理完善的竣工资料，并将竣工决算调整的财务费用情况报厅备案。

附件：开阳高速公路阳江互通立交工程竣工决算审查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开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2月14日印发
